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软件驻点开发服务项目

2026 年 4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信息化发展需要,拟采购 1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我院软件驻点开发服务, 驻院进行软件开发及维护等相关工作。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服务期
1	2026 年度软件驻点开发服务项目	576000 元	不多于 1 年, 自合同签订日起

备注: 因顺德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会更换院内系统, 合同期限以院方实际需求与乙方提前协商终止, 以实际服务时长进行验收付款。

三、项目实施地点: 大良保健路 3 号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信息科)。

四、项目预算金额: 合计不超过 576000 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支出、差旅费、设备支出、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软件运维服务相关内容。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 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与建议。
4.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转包、分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二) 拟派遣的驻点人员详细要求 (人数: 不少于 3 名):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从事 IT 专业 2 年及以上;
2. 精通 C#、webservice 开发, 懂 Powerbuilder, 具有 2 年或以上 HIS 系统程序开发和维护经验, 熟悉东软 HIS 系统开发优先。
3. 熟悉 Oracle、MSSQL 数据库。
4.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三) 工作内容:

1. 所有 HIS、与 HIS 相关 webservice 的维护工作，包括漏洞修复，功能调整、数据调整。
2. 所有院内新需求涉及 HIS、与 HIS 相关 webservice 的开发工作。
3. 所有涉及 HIS 与其他系统的嵌入对接等相关改造。
4. 所有涉及 HIS 数据对接集成平台的维护、修改和新增接口工作。
5. 所有与医(社)保、区域健康平台原有接口的维护工作，包含漏洞修复、数据调整、功能调整。
6. 所有原 HIS 外延自主开发系统的维护开发工作。
7. 所有涉及医院业务流程范围内的自主开发系统的维护开发工作。
8. 涉及院内管理、业务需求的数据查询工作。
9. 系统功能上线前的需求调研、方案制定、测试、培训、实施工作。
10. 不包括本年度内预算外政策性软件开发任务。
11. 配合信息科到需求科室进行调研，并形成相关文档资料提交信息科。
12. 配合完成 HIS 及 HIS 外延自主开发系统与区一体化系统的过渡对接工作。

(四) 工作要求:

1. 按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去医院指定地点工作。
2. 软件工程师必须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范围内完成任务
3. 遇到紧急任务时，须无条件加班加点完成。
4. 非正常上班时间（包括节假日）必须安排至少 1 人能处理信息系统故障及信息系统应急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5. 不得随意调动驻点工程师，如需要调动时须经信息科同意，并且所替换的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和经验不能低于调离的工程师，并必须提前 2 周做好工作交接。
6. 驻点工程师必须服从医院信息科管理，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驻点工程师每月接受医院信息科考核评分（见附件《考核评分表》），按季度评分支付服务费用。
7.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为院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院方所有（除共同开发外），但甲方享有使用权，无需向乙方支付许可费用。
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

正当使用；因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导致院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15.1 本合同 按季度结算，乙方在每季度 10 号 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与当期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15.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15.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如有特殊，请另外列明：

因顺德区医疗健康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会更换院内系统，合同期限以院方实际需求与乙方提前协商终止，以实际服务时长进行验收付款。

合同前两个季度按 15.1 条款按季度结算，第三个季度开始，按月进行结算。

七、验收标准：

1.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并根据季度/月度评分结果对本项目每周期结算款进行调整：

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时，全额支付合同款，当前结算周期结算款为合同全款；

评分结果 $80 \leq \text{评分} < 90$ 时，当前结算周期结算款为合同款 90%；

评分结果 $70 \leq \text{评分} < 80$ 时，当前结算周期结算款为合同款 80%；

评分结果 $60 \leq \text{评分} < 70$ 时，当前结算周期结算款为合同款 70%；

评分结果小于 60 分时，当前结算周期结算款为合同款 60%。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法
1. 服从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工作。	10	工作不主动、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
2. 工作质量	60	1. 驻点人员没有按照开发计划进行，每次扣 15 分。 2. 驻点人员无法达到开发预期效果，每次扣 15 分。 3. 驻点人员超时完成工作，每次扣 15 分。

		4. 驻点人员未经医院同意，擅自接受院外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5 分
3. 遵守医院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请假制度。	10	1、超过正常上班时间（10 分钟内）未到当班岗位接班且无打电话给信息科说明情况经查实一次扣 3 分 2、无按休请假制度无故不上班（迟到超过 30 钟）的当旷工处理，经查实一次扣 5 分，特殊情况除外（已向科主任说明情况）
4. 周报制度	10	未在每周五下班前提交电子表格周报和下周计划的，每次扣 5 分。
5. 服务满意度	10	因工作原因被科室或同事投诉，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 受到科室/病人/员工表扬的，视情节，加 3-5 分/次。

八、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九、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30
公司 2020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	10
项目要求响应度	20
公司技术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分工等人员配备方案	20
合计	100